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201—2012

GB 29201—2012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氨水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氨水
GB 2920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21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9201—2012

2012-12-25 发布

2013-01-2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$$w_2 = \frac{\rho \times 100}{m/1\ 000} \dots\dots\dots (A.2)$$

式中：

ρ ——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试验溶液中铅浓度的数值，单位为毫克每毫升(mg/mL)；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100 ——容量瓶容积的数值，单位为毫升(mL)；

1 000 ——换算因子。

实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5 mg/kg。

A.6 蒸发残渣的测定

A.6.1 仪器和设备

电热恒温干燥箱：温度能控制在 105 °C ± 2 °C。

A.6.2 分析步骤

用已于 105 °C ± 2 °C 条件下干燥 1 h 的蒸发皿，称取约 10 g 试样，精确至 0.000 2 g。在水浴上蒸干后，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，在 105 °C ± 2 °C 条件下干燥 1 h，取出冷却至室温，称量。

A.6.3 结果计算

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w_3 ，按式(A.3)计算：

$$w_3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A.3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蒸发后蒸发皿和残渣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 ——蒸发前空蒸发皿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 ——试样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。

实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5%。

A.7 易氧化物的测定

A.7.1 试剂和材料

A.7.1.1 硫酸溶液：1+17。

A.7.1.2 高锰酸钾溶液： $c(1/5\text{KMnO}_4) = 0.1 \text{ mol/L}$ 。

A.7.2 分析步骤

移取 4 mL 试样置于已装有 6 mL 水的烧杯中，加约 20 mL 稍过量的硫酸溶液和 0.1 mL 高锰酸钾溶液，溶液所呈的粉红色 10 min 内不应消失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液氨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氨水。

2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2.1 化学名称

氢氧化铵

2.2 分子式

$\text{NH}_3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

2.3 相对分子质量

35.05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
状态	透明液体	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氨(NH ₃)含量, w/%	27.0~30.0	附录 A 中 A.4
铅(Pb)/(mg/kg)	≤ 0.5	附录 A 中 A.5
蒸发残渣, w/%	≤ 0.02	附录 A 中 A.6
易氧化物	通过试验	附录 A 中 A.7